

关于印发福建省工商局深化实施个人独资企业、
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分层分类
登记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
闽工商企注〔2006〕244号

各市、县、区工商局：

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委托工商所登记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管理办法》（闽工商个〔2004〕297号）实施以来，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，将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登记和年检、验照职能委托给属地工商所，对发挥基层工商所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经济繁荣和增加就业再就业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得到了各地政府和群众的好评。为贯彻国家工商总局《关于印发〈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管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个字〔2006〕第74号），改革创新企业注册登记服务体系，更好地运用职能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，现将《关于深化实施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分层分类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各设区市工商局应于2006年10月31日前将有关贯彻执行情况以及《各设区市委托登记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情况统计表》从OA网报送省工商局企业注册登记局。

- 附件：1.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《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管理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工商个字〔2006〕第74号）
- 2.各设区市委托登记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情况统计表
- 3.福建省工商系统设区市与县(市、区)登记机关内资企业登记情况表

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

关于深化实施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分层分类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

为贯彻落实国家工商总局《关于印发〈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管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个字〔2006〕第7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完善登记服务工作机制，改革创新企业注册登记服务体系，更好地运用职能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，现就深化实施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分层分类登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全面委托登记。我省委托工商所登记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工作起步较早，2004年就已经开始，经过两年多试行推广，这项制度逐步成熟完善，对方便群众、提高办事效率起到积极作用，得到各当地政府和群众充分肯定。各地要在总结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经验的基础上，全面深化这项工作，将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登记权一并委托属地工商所行使。

二、改进委托模式。各地要按照国家工商总局、省工商局有关规定精神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本着实事求是，因地制宜，方便群众，合理配置行政资源的原则，改进委托模式。一是对与县（市、区）工商局距离较远的工商所，本着方便群众就近办事的

原则，实施委托登记。二是对与县（市、区）局距离较近的城区工商所，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数量不多的，本着节约行政资源的原则，可以不实施委托，而由县（市、区）局直接登记或者采取县（市、区）局与工商所服务大厅合并，一个窗口对外，一级办结。三是对城区工商所与县（市、区）局距离虽然较近，但是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数量多，登记工作量较重的，应坚持总量控制，及时调节，区别对待，适度分流的原则，可结合实际实行委托登记或部分委托登记。凡是采用不委托或部分委托登记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须报经设区市工商局同意并报省工商局企业注册登记局备案，确保分层分类登记管理事权划分相对科学、统一、规范。

三、完善登记程序。我省注册官制度已全面实行。对于工商所注册官从事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登记，具备条件的，实行一人办结。对于一些地方在注册官上岗之初的过渡时期内，或对一些特殊情况如经营范围涉及高危行业，可结合实际情况实行一审一核制度。工商所未经聘任为注册官的人员不得从事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登记工作。

四、明确委托权限。书面委托书除明确委托工商所进行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、注销、备案、年检与验照外，还应当明确以下权限是否委托工商所行使：（一）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、特别是从事高危行业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登记权；（二）港澳台居民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权；（三）委托工商所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

商户档案的保管与对外查询职能。以上权限可以委托工商所行使，也可由县（市、区）局统一行使，县（市、区）局委托登记情况应当在《登记委托书》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报设区市工商局备案。

五、加强工作指导。（一）县（市、区）局对受委托工商所登记工作要加强业务指导。一是要努力提高工商所注册官业务素质。保证注册官人手一套常用登记法律法规，对新出台登记法律法规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，规范工作准则，严格职业操守。二是要加强业务检查把好登记质量关，通过检查登记档案，网上业务监督等方式，做好工商所注册官登记质量评析工作。（二）设区市要做好对各县区委托登记工作的指导。县（市、区）局将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登记权委托给工商所之后，设区市要转变观念，与时俱进，把握适度，疏导流向，及时、合理调整与县（市、区）局之间登记管辖权划分，结合新《公司法》实施，将公司登记权逐步下放到县（市、区）局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设区市登记外，其它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登记权原则上可由县（市、区）局行使。设区市工商局应当集中主要精力做好对基层的指导、监督、协调、服务工作。

六、做好人财物保障。加强受委托从事登记工商所财务装备和人员配备，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。按照国家局、省局有关委托登记要求配齐计算机、打印机、扫描设备、传真机、保险柜等硬件设施，每个受委托工商所要有不少于两名注册官，工商所与县（市、区）局之间能够实现实时、稳定的信息查询和数据交换，

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县(市、区)与工商所互联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扫描档案查询系统。